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拟使用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审批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产权为投资标

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授权管理：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拟提供投资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审批程序：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的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已对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及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保证在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此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